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6-01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影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电影”）、北京春风正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浙江影业以对一部影视剧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他相关债权为华谊电影的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协议中约定为准。

现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除原担保方式外，增加一项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协议中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申请新增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故本事项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文件。具体的担保方式等内容以《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约定为准。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8.06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额度内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影视剧收益权、银行存单、保证金、备付信用证和股权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关联人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3)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王忠磊

(6) 公司经营范围: 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电商技术开发;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085,427.18	53,051,237.78
营业成本	5,559,859.80	90,261,976.37
利润总额	-28,320,608.80	-77,916,203.35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9,536.44	-80,880,755.98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	471,303,593.34	556,905,406.44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716,036,390.37	774,387,270.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732,797.03	-232,866,917.35

注：2025年9月30日报表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方：

- 1.1 甲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2 乙方：北京春风正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 丙方：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2.1 甲方同意将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作为丙方对乙方借款的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4,815,000.00元人民币。

2.2 担保范围为：丙方在《借款协议》项下应付欠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比如：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2.3 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与乙方办理质押的出质登记手续。

2.4 应收账款质押期限：

(1) 自质押设立之日起至担保主债权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借款协议》项下债务未全部清偿前，质权持续有效；质押登记到期前，质权人有权单方申请展期，出质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登记展期手续。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6.36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余额约为6.25亿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8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